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行亦

叶玉娟

邓庆明

吴文兴

苏奇木

郑晓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23
第二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章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9
二、法律顾问意见.....	29
第四章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五章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备查地点.....	34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所持有的三旗通信 100%股权以及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所持有的英卡科技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索菱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三旗通信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卡科技	指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谦怀投资	指	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中欧润隆	指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
嘉佑投资	指	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索菱股份与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索菱股份与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索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索菱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9月9日，谦怀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向谦怀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三旗通信10%股权的议案。

3、2016年9月9日，三旗通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购买三旗通信100%股权的议案。

4、2016年9月9日，英卡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购买英卡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5、2016年9月12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1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7、201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8、2016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

9、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索

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分别发送《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

2、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发行对象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签署的《认购确认函》，本次发行指定账户收到来自发行对象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的认购款共计 229,999,970.50 元。

3、2017 年 3 月 27 日，招商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索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

4、2017 年 3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3 笔认购对象缴纳认购索菱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29,999,970.50 元。

5、2017 年 3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索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24,249,971.24 元。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索菱股份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的 27,867,7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新增股东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旗通信 100% 股权；向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

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9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英卡科技 100%股权；并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交易对方为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其中，三旗通信 100%股权作价 59,000.00 万元，采用股份方式支付 42,000.00 万元；英卡科技 100%股权作价 12,686.00 万元，采用股份方式支付 8,626.48 万元；以 26.42 元/股为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9,162,181 股。

公司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6.42 元/股计算，索菱股份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05,52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如下：

（1）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

涂必勤、黄飞明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谦怀投资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三旗通信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三旗通信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三旗通信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和秦东方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英卡科技的交易对方，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

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英卡科技股权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英卡科技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作为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3、本次交易前肖行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票/股份，在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5967）、索菱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肖行亦持有索菱股份 88,743,000 股，其中，88,623,000 股为索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个人类限售股，12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索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肖行亦持有索菱股份 88,623,000 股。作为索菱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索菱股份董事长，肖行亦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索菱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行亦所持索菱股份上述 88,623,000 股股票仍处于锁定期内，且尚未发生需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6 日，肖行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索菱股份 120,000 股。上述增持完成后，肖行亦持有索菱股份 88,743,000 股。就该等增持事项，索菱股份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和《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根据上述公告，就该等增持事项，肖行亦已经承诺在该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该次购买的索菱股份股票，并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索菱股份股票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5967）、索菱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

行亦未曾减持其所持有的索菱股份股票；除上述已经公开披露的增持外，肖行亦不存在其他增持索菱股份股票的情形。

为明确肖行亦本次交易前所持索菱股份股票锁定期安排，肖行亦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索菱股份股票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就本人在本次重组前取得的索菱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索菱股份的前述股份，此后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因索菱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索菱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

（五）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事宜

除因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未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

（一）基本信息

1、肖行亦

（1）基本信息

姓名	肖行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090033			电话	0755-8670276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x路x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x路x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10月至今
2	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9月至今

3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4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至今
5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6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7	长春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行亦除持有索菱股份48.49%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的情况。

(4) 认购资金来源

肖行亦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06044X
成立日期	2015-05-1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兰宇、杨建成、陈京琳、周浩兰、许浩民以及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欧润隆，并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中欧润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共同委托兰宇为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13日，中欧润隆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宇	400.00	40.00%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杨建成	150.00	15.00%
陈京琳	150.00	15.00%
周浩兰	80.00	8.00%
许昊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1月26日，中欧润隆发生股东变更。根据各股东作出的变更决定，兰宇、周浩兰和许昊民分别将10%、8%和2%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中欧润隆出资额仍为1,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宇	300.00	30.00%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杨建成	150.00	15.00%
陈京琳	150.00	15.00%
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5月9日，中欧润隆发生股东变更。根据变更决定，杨建成和陈京琳分别将5%和5%的股权受让给兰宇。本次变更后，中欧润隆出资额仍为1,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兰宇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杨建成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陈京琳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最近三年中欧润隆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欧润隆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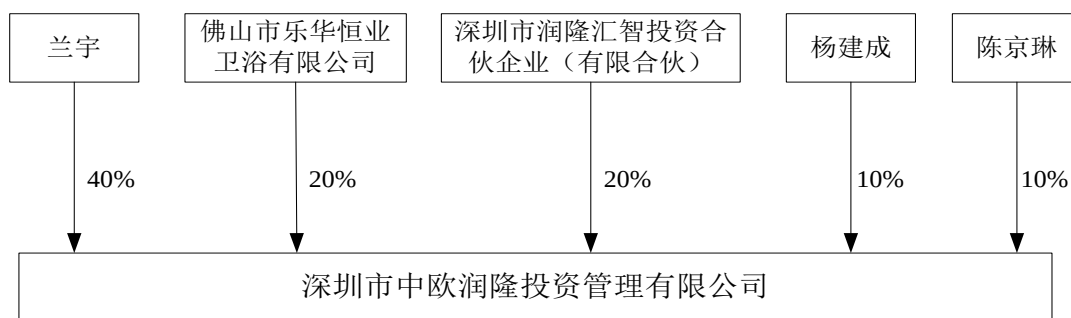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平海年审报字[2016]第 054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中欧润隆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179.77	-
负债总额	5,193.52	-
所有者权益	986.25	-
营业收入	111.48	-
利润总额	13.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欧润隆的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卫浴及配套产品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霍少容	2,000.00	2,000.00	10.00	货币
谢岳荣	13,000.00	13,000.00	65.00	货币
霍振辉	5,000.00	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兰宇	250.00	-	50.00	货币
周浩兰	200.00	-	40.00	货币
许昊民	50.00	-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

（6）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欧润隆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润隆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	40.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深圳市润隆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0.00%
3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570.00	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064%
4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6.98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0.38%
5	新余中欧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0.93%
6	新余中欧润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0.014%
7	新余中欧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4.76%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余中欧润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9	新余中欧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

(7)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索菱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索菱股份与中欧润隆(代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中欧润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中欧润隆通过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

根据中欧润隆提供的各份《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募集份额确认明细报表》,中欧润隆(代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所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以及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各委托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份额 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目前 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兰宇	1,000.00	100.00	33.33%	货币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自有资金
郭桂仪	1,000.00	——	33.33%	货币	——	自有资金
吕特颖	1,000.00	——	33.33%	货币	——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	——	——

注:取得目前权益时间以相应实际出资时间为准。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兰宇、郭桂仪、吕特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按照中欧润隆及其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及时划付足额资金,以保证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

如因个人的原因使得资金未足额支付，其将承担由此给索菱股份、三旗通信、英卡科技、中欧润隆等造成的损失。

根据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兰宇、郭桂仪、吕特颖所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补充确认函》，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所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 3 位委托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其所持索菱股份的股份。

（8）关于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中欧润隆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1450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属的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E7733，管理人为中欧润隆，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3、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许玉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38 室-1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20 楼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06H48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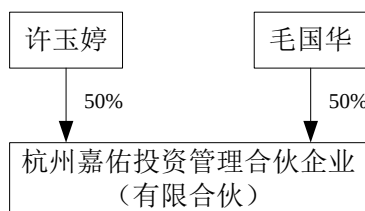
嘉佑投资由许玉婷、毛国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许玉婷，认缴金额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毛国华，认缴金额 100 万元。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佑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佑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 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佑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6)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许玉婷、毛国华的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嘉佑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许玉婷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 100 万元，毛国华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 100 万元。许玉婷、毛国华为嘉佑投资的创始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许玉婷

根据许玉婷的说明以及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玉婷设立及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皇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
2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
3	杭州弘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4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0.20%
5	杭州光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6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7	杭州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根据许玉婷的说明，其曾经参与认购多个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项目及 PE 项目，如盾安新能源（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关联公司）项目、浙江金科（股票代码：300459）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等。

②毛国华

根据毛国华的说明以及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毛国华设立及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皇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
2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
3	杭州弘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50%
4	杭州光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5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6	杭州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7	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8	杭州唐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根据毛国华的说明，其曾经参与认购多个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项目及私募基金项目，如杭钢股份（股票代码：600126）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 1.5 亿元、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 2.5 亿元、盾安新能源（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关联公司）项目 5 亿元、浙江金科（股票代码：300459）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 6,000 万元等。

根据许玉婷、毛国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查验，许玉婷、毛国华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及投资实力，其具备认购的资金实力。

根据嘉佑投资合伙人许玉婷、毛国华所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补充确认函》，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所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嘉佑投资两位合伙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其所持索菱股份的股份。

（7）关于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嘉佑投资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并以投资为目的基金，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应予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肖行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行亦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为肖行亦。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2016年9月9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肖行亦出具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6年9月9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出具声明：本企业（包括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项目主办人：王欣磊、周俊峰

项目协办人：王鑫羽

项目组人员：杨柏龄、孙贝洋

（二）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程丽

深圳办公区电话：（0755）83517570

深圳办公区传真：（0755）83515502

经办律师：陆晓光、袁乾照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负责人：顾仁荣

深圳办公区电话：（0755）82521871

深圳办公区传真：（0755）82521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景亮、陆贤锋

第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肖行亦	8,874.30	48.4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00	4.18
3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索菱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19	2.84
4	李贤彩	319.67	1.7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6	1.55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48.87	1.36
7	萧行杰	196.72	1.0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8	1.0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	0.9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1	0.54
合计		11,672.40	63.78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肖行亦	9,555.60	45.31
2	涂必勤	883.80	4.1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00	3.63
4	黄飞明	558.29	2.65
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索菱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19	2.47
6	李贤彩	319.67	1.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6	1.34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48.87	1.18
9	萧行杰	196.72	0.9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8	0.93
合计		13,526.78	64.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发行 19,162,181 股用于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股本将由 18,300.93 万股增加至 20,217.15 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发行 19,162,181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8,705,525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本将由 18,300.93 万股增加至 21,087.70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肖行亦	8,874.30	48.49	8,874.30	43.89	9,555.60	45.31
涂必勤	-	-	883.8	4.37	883.8	4.19
黄飞明	-	-	558.29	2.76	558.29	2.65
谦怀投资	-	-	147.62	0.73	147.62	0.70
邹鋈弢	-	-	94.88	0.47	94.88	0.45
魏翔	-	-	74.91	0.37	74.91	0.36
王明青	-	-	64.92	0.32	64.92	0.31
李魁皇	-	-	23.05	0.11	23.05	0.11
冯曼曼	-	-	23.05	0.11	23.05	0.11
秦东方	-	-	14.98	0.07	14.98	0.07
傅善平	-	-	15.37	0.08	15.37	0.07

方芳	-	-	7.68	0.04	7.68	0.04
张雪芬	-	-	7.68	0.04	7.68	0.04
中欧润隆	0.80	-	0.80	-	114.35	0.54
嘉佑投资	-	-	-	-	75.70	0.36
其他股东	9,425.83	51.50	9,425.83	46.62	9,425.83	44.70
股份总数	18,300.93	100.00	20,217.15	100.00	21,087.7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出现导致索菱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从事 CID 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故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索菱股份《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索菱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过程客观、公正、公平。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通商律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索菱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4、索菱股份已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第四章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审阅《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索菱股份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

周俊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审阅《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索菱股份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程丽

经办律师：_____

陆晓光

袁乾照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索菱股份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陆贤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索菱股份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陆贤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 3、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70002 号《验资报告》）；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70003 号《验资报告》）；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B 座 28 楼

联系人：钟贵荣、缪金狮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